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携程旅游信息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予其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旅游信息”或“转让方”）的通知，携程旅游信息于2021年12月1日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计算机”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携程旅游信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携程计算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转让价格为 20.88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12,185,690.72元。

受让方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均由携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持股，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178,735	14.40%	122,438,041	12.4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	0	19,740,694	2.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64144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302室

注册资本：26017.369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敏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作旅游行业的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491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21号63栋三楼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敏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科技咨询，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信息服务，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1幢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74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 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0.88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12,185,690.72元。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在受让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4、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之日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